

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 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第二、三次)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喀什市财政局局长 颌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喀什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报告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自治区批准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自治区确定限额内,通过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代发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依照自治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1 年 5 月 5 日喀什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第一次),调整限额 55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自治区下达第二、三批新增债务限额,计划开展第二、三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为严格履行政府债务限额确定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法定程序,做好自治区发行政府债券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现将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一）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自治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喀什地区对喀什市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

喀什地区已累计下达喀什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5711 万元，较 2021 年 5 月喀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917711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增加 5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3000 万元。

依据喀什地区下达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确定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遵循“风险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二）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975711 万元，其中：2021 年 5 月初经喀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917711 万元、本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8000 万元。

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务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喀什市在喀什地区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使用政府债券资金 5800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请使用 2021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支持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其中:喀什水源地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喀什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网改造延伸工程 1000 万元。

(二)申请使用 2021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3000 万元,其中:喀什市城镇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5000 万元、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9000 万元、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管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喀什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5000 万元、喀什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 2000 万元、喀什市 2020 年城市环卫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2000 万元、喀什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3000 万元、喀什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3000 万元、喀什市技工学校新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1000 万元、喀什市充电基础设施综合体建设项目 4000 万元。

三、喀什市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新增及置换政府债券收入列收入线下科目,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新增政府债券支出,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方向,列地方财政支出相应科目,增加地方财政支出;”的政府债券账务处理

规定。现根据自治区下达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内申请使用政府债券形成的财政预算收支变化情况，编制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喀什市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在分配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内，喀什市增加政府债务收入 580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500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3000 万元。债务收入列线下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在收入总计中反映，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新增政府债券支出增加喀什市地方财政支出 58000 万元，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000 万元。